

嘉義市政府接獲上級政府核定計畫型補助經費公文控管作業

一、各局處接獲上級政府核定計畫型補助經費公文，應將補助計畫經費及時納編預算，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鑑於部分局處接獲上級政府核定計畫型補助經費公文後，未立即簽辦，致未及時納入年度總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辦理，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擬透過「接獲上級政府核定計畫型補助經費公文控管機制」，規範各局處收到上級政府核定計畫型補助經費公文簽辦時間，及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會辦時間，以確保補助計畫經費皆於預定時程納編預算，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二、接獲上級政府核定計畫型補助經費公文簽辦流程如下：

(一)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計畫型補助款，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各局處於年度總預算案籌編期間，接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次一年度計畫經費，為爭取時效，應立即將核定公文影印送交財政稅務局及主計處，並納入年度總預算案編列。

(二)各局處於年度總預算案籌編完成後或年度進行中接獲上級政府核定計畫型補助經費公文時，合於預算法第 79 條及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者，業務主辦科應即檢附上級政府核定公文簽陳一層核可准予辦理追加(減)預算，會辦財政稅務局及主計處，並填報「嘉義市中央計畫型補助案經費需求表」(詳如附表)，以利追蹤編列追加(減)預算之管控。

(三)接獲上級政府核定計畫型補助經費公文簽辦相關單位作業時間：

各相關單位之作業時間	
業務單位簽辦	3 日
會簽主計處	2 日
會簽財政稅務局	2 日

- 三、各局處於爭取中央政府各機關計畫型補助經費時，應事先瞭解配合款自籌比率及金額與計畫執行完成之期程，倘計畫執行過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依預定時間完成，應主動向補助單位爭取給予適度展延執行期間，以避免因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率不如預期，遭補助單位檢討撤案並註銷補助款，致加重本市財政負擔。
- 四、對於「執行率不佳」(累計付款數占預算數比率)或「進度落後」之計畫，請各局處確實掌握執行進度，針對計畫執行遭遇之困難，應於市務會議提報，俾利跨局處協助。如進度落後或執行不力致補助款被中央刪減或撤銷、收回，應依管考相關規定，自行簽辦懲處。